

## **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郑如彬董事、张展翔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长王世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及关联交易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5 日